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林季蓁  
電話：02-82366546  
E-mail：chichen9@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43920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約僱人員，是否均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民國103年12月17日公訓字第1032161143號書函。

二、本案相關規定：

(一)查94年3月1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業刪除原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相關規定，並改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約僱人員辦理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或現職人員暫離工作崗位所遺之業務。

(二)次查96年7月18日修正發布之職代注意事項第4點(現修正為第5點)修正說明二載以：「本點各款所稱得約聘、約僱人員辦理，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約僱辦法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復查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之職代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4/02/13



1040031617

無附件



訂

線

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5點規定：「(第1項)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2點第1項第1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二)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第2項)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三、有關貴會旨揭所詢事項一節，承前規定，自職代注意事項於94年3月1日修正發布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外，尚得以約僱辦法約僱人員辦理。至於職代注意事項於96年7月18日修正發布後，亦得依聘用條例聘用人員辦理。爰本案請參考前開相關規定。
- 四、另查考試院84年4月20日核定修正之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及第12點(按：94年3月1日已修正刪除)規定略以，各機關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報酬(除給假)等相關權益事項，與依約僱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均有所不同。因此，94年2月28日以前各機關僱用之「職務代理人」係非依約僱辦法僱用之人員，附予敘明。

正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